

企业集团法律问题

QIYE JITUAN FALU WENTI

沈乐平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企業集團法律問題

王保樹 著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企业集团法律问题

沈乐平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集团法律问题/沈乐平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3.11

ISBN 7-306-02197-4

I. 企… II. 沈… III. 企业集团—企业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6921 号

责任编辑:邹岚萍 封面设计:子晗 责任校对:碧茗 责任技编: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江门市新教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江门市棠下镇 邮编:529085 电话:0750-3592389)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88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20.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企业集团作为社会化大生产和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在欧美发达国家应运而生的。发展至今，企业集团的发展水平已成为一国经济实力的象征和国际经济地位的基础。国与国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演化为各国大公司和企业集团之间的竞争，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也集中体现在大公司和企业集团的实力和竞争力上，西方发达国家的国际经济地位正是以一批国际知名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作为后盾的。

当前，我国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企业发展问题上，亟待解决三方面的问题：一是我国已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之一，国内市场将进一步开放，经济秩序将进一步规范，也将有更多的国际大公司和企业集团进入中国市场。面对更加激烈的国内、国际竞争，如何增强我国企业乃至我国经济的竞争力。二是国有企业改革脱困三年目标基本实现后，如何巩固改革脱困成果，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三是我国“十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十五”期间要把发展作为主题、结构调整作为主线，我国经济应如何在发展中推进结构调整，在结构调整中保持快速发展。对此，在我国，无论是政府还是学术界，都一致认为，关键就是要“尽快形成和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因此可以说，积极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关系到我国经济发展的全局。

遗憾的是，我国企业集团自 20 世纪 80 年代的横向联合发展

至今，虽然已取得一定的成就，并初步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发展前景好的企业集团，后者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但在发展中所暴露出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其中最为突出的表现是：组建之初，由于行政介入过多，使企业集团变成了企业数量的简单叠加，内部产权关系混乱，母子公司关系未能理顺，企业集团成了“集而不团”的大组合，由于其保障的法律基础和体系未能建立，因而发展的后劲不足，导致目前我国企业集团无论是规模、实力，还是内部管理水平，都无法与世界一流企业相比，很难与它们展开竞争。

我国正在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法律是市场经济最重要的基础和保障，自然也是发展企业集团最重要的外部条件之一。法律作为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手段（通常认为，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共同构成企业管理的三大手段）和管理决策的一项重要内容，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此，世界各国已经或正在加紧研究对企业集团进行规范的法律对策，并运用法律这一重要手段严格调整企业集团的经营活动和管理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促进经济发展。迄今为止，多数发达国家在企业集团问题上都形成了一套较为成功的法律制度，而法律制度如何顺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已成为我国发展企业集团刻不容缓的任务。

本书立意的宗旨是：针对当前我国企业集团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提出依据法律使其规范化的思考和建议，并围绕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展开研究：一是如何形成规范的企业集团，二是对已有的企业集团应如何规范化发展。而规范化的形成和发展都是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之上，因此，研究和探索我国企业集团的法制建设成为本书的特色。

企业集团是以公司为基础的，而我国尚未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集团的发展尚欠缺完善的公司制度这一基础条件，这无

疑将隐含更多的问题。目前,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面临重重困难,这与相关的法律制度不健全有密切联系。我国有关企业集团的法律规制几乎是一片空白,企业集团的组建和发展也相当混乱。因此,在我国探索企业集团问题,并及早采取相应的法律对策,这无疑是促进企业集团发展乃至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的迫切要求。本书正是基于此,试图借鉴别国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我国企业集团的相关法律问题,以期得出有益的结论。

作 者

2003年3月12日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企业集团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企业集团的现状与问题	(2)
第三节 我国企业集团法律问题的研究现状	(7)
第四节 本书的构思与创新	(9)
第二章 企业集团的法律观	(12)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法理基础	(12)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法律界定	(23)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特质分析	(33)
第四节 企业集团的形成	(40)
第三章 企业集团母子关系的法律分析	(46)
第一节 母子公司的法律内涵	(46)
第二节 母子公司的法律规制	(52)
第四章 企业集团的形成：公司收购的法律问题	(72)
第一节 公司收购的法律内涵	(72)
第二节 公司收购的法律意义	(77)
第三节 公司收购的类型	(81)
第四节 我国公司收购有关法律问题的探讨	(90)
第五节 我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修订建议	(106)
第五章 企业集团的发展：企业兼并的法律问题	(109)
第一节 企业兼并的法律内涵	(109)
第二节 我国企业兼并的发展与存在的问题	(117)

第三节	我国企业兼并有关法律问题的探讨·····	(124)
第四节	我国企业兼并国内立法的修订建议·····	(134)
第六章	企业集团组建方式·····	(142)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组建主体·····	(142)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组建原则·····	(148)
第三节	企业集团组建模式的选择·····	(150)
第四节	企业集团形成的基本途径·····	(157)
第五节	企业集团兼并与收购的比较与分析·····	(167)
第七章	企业集团的反垄断的法律问题·····	(171)
第一节	防止企业结合引发的公司控制·····	(171)
第二节	禁止和限制公司控股的法律制度·····	(179)
第三节	母子公司联合行为规制·····	(181)
第八章	企业集团管理体制研究·····	(185)
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	(185)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	(206)
第九章	企业集团股份制改造与上市经营研究·····	(219)
第一节	企业集团股份制改造·····	(219)
第二节	公司相互持股的法律分析·····	(232)
第三节	企业集团上市经营研究·····	(238)
第十章	企业集团母公司成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研究·····	(251)
第一节	理论及法律依据·····	(251)
第二节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基本问题·····	(265)
第三节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授权实施·····	(273)
第四节	大型国有集团公司改组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的对策·····	(278)
第十一章	企业集团的跨国经营研究·····	(288)
第一节	实施跨国经营的动因及必要性分析·····	(288)
第二节	我国企业集团跨国经营的现状分析·····	(292)

第三节	企业集团跨国经营的条件与优势分析·····	(296)
第四节	企业集团实施跨国经营的途径·····	(302)
第五节	发展我国企业集团跨国经营的对策·····	(305)
第十二章	企业集团的技术创新·····	(313)
第一节	技术创新的内涵及积极效应·····	(313)
第二节	企业集团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	(317)
第三节	我国企业集团技术创新机制存在的问题·····	(319)
第四节	案例分析：格力集团技术创新模式·····	(323)
第十三章	我国企业集团立法构想·····	(330)
第一节	企业集团立法模式的研究·····	(331)
第二节	企业集团法的基础构建：公司法调整·····	(334)
第三节	企业集团法的环境构建：配套法调整·····	(337)
结语 ·····		(346)
参考文献 ·····		(35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企业集团概述

企业集团是个外来词，它所反映的经济现象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经过百年的发展，企业集团这一经济现象在世界各国、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已十分普遍，但由于各国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不同，人们对它的称谓和定义也有所不同，如德国称之为“康采恩”，美国称为“利益集团”或“金融集团”，西欧称为“公司集团”。最早正式称“企业集团”（Enterprise Group）一词的是 20 世纪 50 年代的日本，当时特指三菱、三井、住友、第一劝业、三和、芙蓉等六大集团^①，后来才扩展至日产、丰田、新日铁等大型的独立工业集团^②。一般认为，企业集团是现代企业在高度发展基础上形成的一种以母子公司为主体，通过产权关系和生产经营协作等多种方式，由众多的企事业法人组织共同组成的经济联合体。当企业集团的发展超越国界后，便成为跨国公司，跨国公司就是跨国经营的企业集团。

企业集团发展至今，已成为世界国民经济和国际竞争的主导

① （日）奥村宏：《日本六大企业集团》（中译本），辽宁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8 页。

② 日本和平经济计划会议垄断白皮书委员会：《日本垄断企业集团》（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3 页。

2 企业集团法律问题

力量,在世界经济舞台上扮演着主要角色。据美国调查的数据显示,世界最大的200家企业1996年的销售额总和比美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大,相当于全世界各国国内生产总值总和的28%,其中世界五大汽车制造集团——通用、福特、戴姆勒、奔驰、丰田占据全世界汽车销售总量的60%,全世界电子产品销售总额的一半以上属于5家最大的电子企业集团,用富可敌国来形容这些大企业集团是不为过的。按照1996年的销售收入,世界排名前10位的大型跨国企业均集中于美国和日本,这充分表明大企业集团已成为一国经济实力的象征和参与国际竞争的基础,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都集中体现在大型企业集团的实力和竞争力上。大型企业集团的国别分布不平衡导致了世界各国经济实力的差距悬殊,并且由此形成了当今以美国、日本等少数几个发达国家为核心的世界经济格局。另外,大型企业集团是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的主要力量,一些大企业集团的科研水平通常都处于行业甚至世界的领先地位,为了拥有和保持市场领先者的地位,它们对研究开发(R&D)的投入往往占到其销售收入的5%以上,巨大的资金和人力投入使得大型跨国企业成为世界产业技术进步的策源地。

第二节 我国企业集团的现状与问题

一、在我国发展企业集团的必要性

1. 发展企业集团是迎接新的国际经济竞争的需要

如前所述,大型企业集团已成为一国经济实力的象征和参与国际竞争的基础。我国已成为WTO的正式成员,将在更大程度上融入国际经济体系,国内市场也将进一步开放。因此,大批国

际大企业将进入我国市场，它们有着雄厚的经济实力、领先的技术力量和先进的管理水平，并将以此为后盾，在进入初期不计成本地争夺市场份额。国内市场国际化，我国企业已不是要不要与国际大企业竞争的问题，而是如何与它们竞争。凭我国企业目前的规模和实力，若不尽快组建和发展实力强大的大型企业集团，是无法应对我国加入 WTO 的挑战的，在这场国际竞争中必将凶多吉少，甚至国家经济利益也将面临威胁。

2. 发展企业集团是实现我国两个根本转变的必然要求

为实现我国所提出的“远景目标”，我国必须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在实现这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过程中，大型企业集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责任。

一方面，大型企业集团是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组织形式，是政府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中间依托。市场经济体制所要求的企业组织形式，是一种以大型企业为骨干、众多中小企业为基础的企业共生体。由于大型企业集团通过多元化的发展把生产、流通、科研、金融联结起来，通过产权方式把大量中小企业联系在自己周围，可以大大提高市场的组织程度和稳定性。大型企业集团对中小企业的组织和协调功能，使之成为政府与中小企业之间、宏观与微观之间的中介力量，可以协助政府对产业发展和市场秩序进行协调，也为政府进行宏观调控、贯彻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提供了一种可以替代计划经济体制下条条块块的中观依托。

另一方面，大型企业集团是产业技术进步的策源地。当前，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在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促进新一代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业的发展，从产业结构的宏观层次上实现提高技术素质、提高经济效益和节约资源的目标。而新一代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很高的规模经济要求和技术

素质要求,只有大规模生产才能降低成本,保证产品在价格上的竞争力,只有大规模投入才能形成自主开发能力,保持产品在技术上的竞争力,这两个方面都只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才能做到。因此,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通过技术进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一个中枢性的环节。

二、我国企业集团现状

1. 已形成一批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些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发展前景好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如钢铁行业的宝钢、鞍钢、武钢;石油化工行业的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通信服务业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还有联想、海尔等知名大企业集团。截止到1997年底,全国省部级以上部门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有2302个,实现营业收入27659亿元,资产总额49250亿元,企业集团个数占全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个数的1.27%,资产却占51.1%,营业收入占45.5%。^①在规模上,120家试点企业集团的平均资产规模是133.8亿元,平均净资产规模为54.3亿元,平均销售收入为77.5亿元,平均实现利税为7.1亿元。^②尤其是一些企业通过境外上市,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虽然这些企业与世界一流企业相比,仍有不少的差距,总体上还不强,仅处于发展的雏形阶段,但为参与国际竞争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2. 指导大型企业集团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确立并不断完善

1987年12月国家体改委和国家经委联合颁发了《关于组建

^① 国家计委企业集团发展模式课题组:《面向21世纪的企业集团发展战略》,《管理世界》,1999年第5期。

^② 江小涓:《中国经济的全球化与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经济研究参考》,2000年第30期。

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这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企业集团的文件，它标志着企业集团工作正式纳入国家的政策指导。之后，为进一步推动企业集团的发展，1991年国务院71号文件批转了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原国务院生产办《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的请示》，1997年国务院15号文件批转了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意见》。1998年国家工商局颁布实施了《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同年国家体改委又颁布了《关于企业集团建立母子体制的指导意见》。其间，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又将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纳入了法制的轨道。这些文件、法律一脉相承，不断递进，共同构成了指导和规范我国企业集团发展的政策纲要。

3. 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企业集团的试点工作经过这几年的努力，已在一些关键和难点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和突破。例如，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积极探索股份制改造，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各种方式理顺产权关系，初步建立起企业集团的产权联结纽带；扩展了集团的功能，强化了集团内部的专业化分工，促进了集团整体效应的发挥；等等。试点企业集团的经验与教训为我国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三、我国企业集团存在的核心问题分析

我国企业集团发展至今存在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在本书下面各章节中都有专门分析，此处仅就核心问题进行概述。

(1) 企业集团的规模普遍偏小，尚难以与外国大企业相竞争，甚至达不到规模经济的要求。从绝对数字来看，1997年全球500强中排名最后的美国太阳公司，年销售收入为89.68亿美元，而在我国工业企业中占前列的宝钢集团（包括下属全资和控

股子公司)实现合并销售收入仅为384.31亿元人民币,差距十分明显。^①

(2) 企业集团形成之初内部产权关系混乱,成了真正的“集而不团”的企业组合,集团内母子公司关系也未能形成,背离了企业集团的真谛。我国企业集团大都是由政府推动组建,由于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问题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也尚未能建立真正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集团内部产权关系相当混乱,企业集团内部缺乏凝聚力。有的产权关系不明晰,集权与分权的程度缺乏客观标准,在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之间缺乏形成利益共同体的基础;有的集团公司行政过度集权,把子公司作为分公司或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来管理,随意干涉子公司的人财物的调配;有的在利益分配上没有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甚至有的企业集团有名无实,母子公司之间只有名义上的关系,实际上如同一盘散沙,成员企业各自为政。

(3) 相关企业集团的法规建设滞后,企业集团的组建和发展基本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目前,我国未出台专门的企业集团法律、法规,公司法也未列出专门条款对其作出应有的规制,与企业集团有关的各种配套法规也不完善,现有的各种暂行规定规格也不高,因而也无法实施。由此造成政府对企业集团管理难以规范化,使企业集团的组建、成员的加入和退出、变更等带有很大的随意性,结果导致企业集团内部关系包括控股、参股等产权关系和集团外部关系包括收购、兼并等环节中出现了一些混乱。^②

(4) 目前,学术界尤其是法学界对有关企业集团的法律问题

① 国家计委企业集团发展模式课题组:《面向21世纪的企业集团发展战略》,《管理世界》,1999年第5期。

② 沈乐平:《当代西方规制理论与我国企业集团发展现状》,《暨南学报》,2000年第6期;又见《人大复印资料·工业经济月刊》,2001年第2期。

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而且对一些概念的误用和混乱也未能澄清，而对企业集团形成和发展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未能给予充分的重视和深入的研究，对相关立法也未能提出很好的建议，以至于我国企业集团的法律保障体系始终未能形成，可以说相关立法基本上是空白。这些问题在本书以后各章节中均有所提及。

综上所述，能否下这样一个大胆的结论：企业集团规模偏小、技术水平低下、无法发展壮大原因之一，是在形成之初内部产权关系混乱，母子公司体制未能建立，而产权关系混乱又是因为相关法学理论研究未能提出依据和立法建议，从而导致了我国企业集团的法规建设滞后的局面。要改变这种局面，对企业集团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就显得至关重要，这也是本书立意的出发点。

第三节 我国企业集团法律问题的研究现状

当前，我国学者对企业集团的关注可以说是空前的。不仅经济、管理学者纷纷撰文发表意见，法学界对企业集团也是异常关注，许多知名学者对企业集团均有独到的见解，对近 20 年来我国企业集团产生和发展中有关的法理问题进行了争鸣。有关企业集团的经济与管理理论，限于本书的研究范围，因此不作评论，这里主要就我国法学界对企业集团的观点作一综述（下述文献若有多个作者，只列出其第一作者，其详尽出处参见本文参考文献表）。

最早对企业集团予以系统法律研究的著作是龙卫球于 1995 年出版的《于联合中求发展——企业集团的法律透视》一书，在该书中，他认为企业集团的基础是股份制公司和法人持股，在此基础上，他对企业集团的法律形式、法律地位、企业集团核心企